**2021年第二屆屏東陽光盃全國少年足球圓夢邀請賽競賽規程**

**壹、緣起：**

為感謝｢台灣陽光關懷協會｣多次資助大武山下偏鄉學校參加全國足球總決賽與出國比賽，且接續計畫於屏東辦理足球深耕與推廣，緣此，將於2021年7月舉辦第二屆｢屏東陽光盃｣全國少年足球圓夢邀請賽，透過本活動以嘉惠更多偏鄉弱勢球隊，讓全國更多球隊前來屏東共襄盛舉，並於足球交流過程中，提升身、心、智能發展與挖掘自身專長。

期望經由屏東陽光盃全國少年足球圓夢邀請賽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主動積極、樂觀進取之精神，鍛鍊學生強健體魄，發揚運動家風範，培育基層足球的菁英人才，讓孩子有圓夢的機會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藉由兒童參與足球運動鍛鍊強健體魄，觸動神經的健康生長，增進智能的發育。

二、建立運動交流平台，提供孩子異地交流互動機會，以加速提升豐厚其學習經驗。

三、提供參賽選手比賽經驗，並學習運動家精神和禮儀，進而涵養氣質與正向態度。

四、結合教育與創意足球競賽，讓孩子感受足球運動所帶來的遠大目標與豐富生活。

五、透過圓夢足球賽，培養孩子品德教育與責任感，以及面對未來人生的處事原則。

 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二、贊助單位：台灣陽光關懷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瑪家國中

 五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足球隊、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 屏東縣立長治國中

**參、活動日期：**

2021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止（週五.六.日）共計三天。

**肆、開閉典禮：**

開幕典禮：2021年 7月 9日（五） 09：00至09：30（地點：屏東縣立田徑場）

閉幕典禮：2021年7月11日(日) 15：30至17：00 (地點：屏東縣立田徑場)

以上兩項大會舉辦之開閉幕活動，參賽各隊有義務必須參加，如無故未參加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隊伍未來參加2022年屏東陽光盃賽事相關活動。

**伍、行政報名費用：每隊參仟元**

**陸、領隊會議：**

※會議日期：2021 年 6 月 10 日(四)上午 10:00開始

※會議地點：屏東縣立瑪家國中會議室

※若為因應預防新冠病毒疫情，無法召開實體會議，且為使各單位領隊及教練可全程參與本次賽事領隊會議，將使用Google Meet程式，進行線上會議，並在會議中決議賽事相關事項，訊息將另行公告。

　　※未參與領隊會議之隊伍，須配合領隊會議決議之項目。

**柒、比賽地點：**

11人制足球：

 U14：國立屏東大學（屏商校區）

八人制足球：

U12 女子、男子組：屏東縣立田徑場

U8、U10：瑪家國中、長治國中

**捌、邀請參賽隊伍：**

一、參賽者資格：凡符合各年級年齡層男女球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，無限制國籍。

二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U14組：西元 2006年（民國95年）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U12男子組：西元 2008年（民國97年）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三)U12女子組：西元 2008年（民國97年）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四)U10組：西元 2010年（民國99年）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五)U8 組：西元 2012年（民國101年）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 三、登錄人數：

(一)U8.U10.U12(男、女子組)：領隊1人，教練2人，管理1人、防護員1人。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上限16人。

(二)U14組：領隊1人，教練2人，管理1人、防護員1人。每隊選手報名人數上限20人，每人限報一隊。

(三)邀請參賽隊數：U8、U10、U12 各十六隊；女生組、U14 各八隊。

(四)參加人數**：**預計國內每隊20人(含選手16人、隊職員4人) ，U14每隊24人(含選手20人、隊

職員4人)，共計1312人，裁判、工作人員及隨隊家長1500人，全部共計2812人，活動三天預計參加10000人次。

 (五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5月14日前填寫Google預約報名表，承辦單位將於5月17日公佈參賽

 隊伍名單。報名表連結網址 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1BXS5yN-TQLoYAltuWP0AE1fwYMDVhRcfCKVg4X28wQ/edit?chromeless=1>

 (六)資料繳交日期：

請各受邀參賽隊伍於公佈後7天內（5/18〜5/24下午5：00前）繳交報名費用3000元以及球隊簡介(50至80字)、球隊團體照一張、教練及每位選手照片各一張（包括球衣號碼、姓名）；由各隊教練選出參加菁英賽的球員，另附照片一張（包括隊伍名、姓名、身高、體重）；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，以便秩序冊製作及登錄屏東陽光盃競賽網。

請逕寄 E-MAIL：shyh1219@yahoo.com.tw

 (七)報名費繳交：

1.戶名：瑪家國民中學（保管金）

2.銀行：內埔地區農會水門分部

3.銀行代號：**7490033** 匯款帳號：**74903-04209417-7**

4.為簡化匯款檢核流程，請於匯款後將收據拍照傳至LINE：**kao12190901** 以便開立繳費收據。

 (八)如有問題請洽瑪家國中

 LINE：**kao12190901** 聯絡電話：08-7994343轉分機13黃主任、21李組長

  **0980970771 高世傑教練**

**玖、比賽規則：**

一、U14 組：Laws Of The Game 2020-21

二、8 人制足球：Laws Of The Game 2020-21

三、比賽時間：

8人制每場比賽時間為30分鐘（上下半場各15分鐘），中場休息3分鐘。

11人制每場賽事時間40分鐘(上下半場各20分鐘)，中場休息3分鐘。

＊若天氣炎熱，裁判可視情節允許比賽中增加「補充水分時間」(不得超過1分鐘)及「降溫時間」

(90秒至3 分鐘不等)。

四、未註明球衣、褲顏色時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穿著深色球衣、排後者之隊伍穿著淺色球衣。

(二)如裁判認定為無法辨別時，由排定在後者更換球衣。

(三)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配有本球隊代表名稱或標誌之球衣，並嚴禁穿著印有各國國旗或各國職業隊隊徽之球衣。

(四)場內隊長需有明確臂章標記。

(五)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手寫填上。

(六)比賽時，球員務必配戴護脛。

(七)技術區域內，除職員外，球員皆穿著背心，且需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。

五、顧及學童之安全考量，嚴禁球員配戴護目鏡、眼鏡及穿著鋁釘、金屬釘、活動釘

球鞋出賽。

六、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隊伍，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

辦理：

(一)依規定登錄比賽之隊職員，使得進入技術區域。

(二)須遵守足球規則『Law01 第九條之技術區域』之規定。

(三)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。

 七、U8組簡易規則：沒有越位，邊線球以腳踢入，球門球由守門員用手扔出。

八、凡比賽中，被判處紅黃牌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凡被判罰『直接驅逐離場』者或同一場 2 張黃牌者，應罰停賽 1 場。

(二)於不同場次中，累積 2 張黃牌者，應罰停賽 1 場。

(三)賽事所累積之紅黃牌，不因循環賽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。

 九、比賽期間，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、辱罵、毆打裁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，將依循下列條例

 辦理：

(一)由本賽事紀律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
(二)另隸屬全國協會之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(三)承上，若隸屬全國協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，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。

 十、比賽中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，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，且不異議。

十一、菁英對抗賽：

(一)U8、U10、U12：

每隊推薦 1名菁英選手，共16名，分A、B組為藍隊、C、D組為白隊，2隊進行對抗賽，藍隊與白隊各推一位教練負責。

(二)女生組、U14：

每隊推薦 2名菁英選手，共16名，分A組白、B組藍兩隊進行對抗賽，藍隊與白隊各推一位教練負責。

(三)菁英賽選手介紹需要家長一同上台，如果家長未到則需要教練陪同，每場時間30分鐘。

十二、傳奇球員交流賽：每隊推薦 1 至 2 名教練，分白、藍兩隊進行傳奇球員交流賽。

**壹拾、比賽名次判別：**

 一、循環賽：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

 如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
(一)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二)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三)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四)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五)抽籤決定。

循環賽各組冠軍隊伍，進行『太陽』組（冠、亞、季、殿）；

循環賽各組亞軍隊伍，進行『勇士』組（冠、亞、季、殿）；

循環賽各組季軍隊伍，進行『孔雀』組（冠、亞、季、殿）；

循環賽各組殿軍隊伍，進行『守護』組（冠、亞、季、殿）；

 二、淘汰賽：

 (一)一般場次(四強交叉、三、四名、菁英對抗賽)

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，立即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 (二)特定場次(冠軍賽)

若遇和局時，則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。

**壹拾壹、比賽用球：**

一、U14 組：採用 FIFA Quality 5 號標準皮質足球。二、八人制：採用 FIFA Quality 4 號標準皮質足球。

**壹拾貳、行政附則**

一、球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請各參加單位自行投保意外傷害與醫療險。

二、比賽期間，比賽場地由主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三、本大會會設立醫護站，由醫護人員提供緊急醫療處理。

四、由各參賽單位自行指定醫院檢查，認定身體健康、可劇烈運動的球員，始能報名參加。

五、各隊參加菁英賽球員提共照片一張（包括隊伍名、姓名、身高、體重）以便秩序冊、球衣製作，及登錄陽光盃競賽網。

六、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取消、延期或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
**壹拾參、獎勵**

一、比賽各組取四名，由大會各頒優勝獎盃乙座，每位球員獎狀一張及排灣族琉璃珠手鍊一條。

二、金靴獎、金球獎和金手套獎每組各一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、紀念球衣一套。

三、菁英獎：每位參加菁英賽選手贈送球衣一套。

 **壹拾肆、預期成效：**

一、培養孩子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，鍛鍊孩子強健體魄與挫折容忍力。

二、涵養孩子運動家精神，體認到比賽的真實目的，乃共享足球運動樂趣。

三、培植多元發展，多元升學，以及預先紮穩及打造足球專業人才的基礎。

四、藉由比賽活動，提升孩子身、心、靈等智能發展成長與挖掘自身專長。

五、協助辦理全國性比賽活動，提升本縣之足球水準與凝聚足球員向心力。

六、發揮教育的感動力與生命力，讓弱勢孩子擁有自信與追逐夢想的天堂。

七、未來可邀請國際隊伍來台參賽，增加國際賽經驗，加強國際友誼交流。

 **壹拾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更改之權利，並由承辦單位通知之。**